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润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 0281 破申 69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潍坊汇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润 1，证券代码：400074）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2021 年 7 月 30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后，每周五转让一次；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 5%。

海润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 0281 破 1 号）。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披露《关于收到宣告破产裁定书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21-024)。

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已有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089 笔各类债权，申报金额 13,468,959,987.02 元，其中：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 3 笔，债权金额 132,828,237.25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 7 笔，债权金额 2,563,852,284.74 元；税收债权 1 笔，债权金额 75,975,502.71 元；普通债权 1078 笔，债权金额 10,696,303,962.32 元。另，有 1 户债权人撤销债权申报，原申报金额 39,551,100.00 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8 月 25 日

